



中御門家記録

長勲題



四五九



繪旨鈔部類第一
上外記部
上廊要



嘉元三年三月二日始部類者也

本云

授中納言藤原判

延慶三年四月廿七日借請三人納言本書寫之加

又少撰而捨之訖將乞同貯同文書亦除之

授中納言判

繪省抄部類第一

下外記部
上卿要



宣訓云

凡宣下事於下儀者所詮也職事口 宣可書也但職
事若惡書者有不_レ知先_一易也但如宣者一字相遠之在
事如但官事只略儀即下職事快常事領出則
云疑殆他事也

退事_レ了_レ下職事快事小舍人_レ提持_レ官外
記返執者_レ以_レ以_レ左_一有便_レ近來小舍人_レ調持來返
執事十度_レ一二交也他_レ為書改_レ二_一也_レ云

下外記部 牙不同後日清書

○諸社行事行十事々

宣旨

衆議藤原朝臣親 檢非違使左衛門權少尉平朝臣度敏
令_レ行_レ石清水坂_レ兩社行事

右 宣旨可_レ改_レ下_レ知_レ秋_レ如_レ件

嘉祿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納言源通具

中大外紀文亭

宣旨

可_レ令_レ衆議平朝臣行平野大原野兩社行事

右 宣旨早_レ改_レ下_レ知_レ秋_レ如_レ件

十二月九日

中宮權太史二合 定房



清大外記文亭

宣旨

檢非違使左衛門少尉平業度件人宜令其
行事平野大原野兩社事

右 宣旨早下波下知々如件

二月廿日

大納言判 定房

清大外記文亭

○禁也事

正元元年十月八日 宣旨

藏人位上左兵衛權中將藤原朝臣俊通

宜聽着禁也

權中納言藤原實泰 奉

奉

口宣一校

右可被下知々如件

十月八日

權中納言判

大外記局

建曆二年五月廿日 宣旨

藏人頭左近衛權中將藤原朝臣俊通

宜聽着禁也

權中納言藤原實宣

宣旨

藏人頭位下行右近衛權中將右京朝臣基氏

宜聽着禁也

右宣旨可令下知給_ニ狀_ヲ付_ル

寛永二年四月八日

權中納言賴資

大外記_ノ取_付

宣旨

藏人頭權右中弁從四位上平朝臣信範

休宜聽着禁色

右宣旨早_ニ被_レ下知_ル狀_ヲ付_ル

_{仁安二}二月十四日

權中納言實家

大外記_ノ取_付

奉

宣旨

藏人頭權右衛門權佐兼中宮權大進藤原朝臣長房

宜聽着禁色

右宣旨早_ニ被_レ下知_ル狀_ヲ付_ル

十二月九日

權中納言兼光

大外記_ノ取_付

宣旨

凡將師範朝臣禁色_ノ事

右宣旨早_ニ被_レ下知_ル狀_ヲ付_ル

三月十三日

民部卿經房

中大外記_ノ取_付

口宣

_{藏人頭權右中弁從四位上平朝臣信範}
_{聽着禁色_ノ事}

一紙獻_ル又_ニ被_レ下知_ル狀_ヲ付_ル

三月三日

權中納言隆房

中大外記_ノ取_付

如此子、彼下知く状、

建長六
十二月
二十七日

檣中納之原基具

中大卯記

宣旨

花頭馬行凡近來境內將及原胡公隆

宜勉著禁也

右
宣旨
子
放
知
狀
詳

保延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鏡中納之實光

謹奉
大印

尤在方將源親實胡在
禁名事

敵

早仁卿
詞一校下

加
狀
設

嘉元二
二月廿二日

橈中納之 判東實躬

四位大和記局

○勅授帶劔

宣

檄中納言源朝長一聽勅授帶劔事

右宣帝一校下知三校中

建長
二月九日

檣中納之。二合。

基具マ

大外記文亭

嘉元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宣省

檉中納之原胡

夏艸帶劍

懷中劄記 藤原實躬

真一紙

右奉入如件

十二月廿九日

四位大外記局

權中納言判

○牛車事

宣告

皇太弟傳宜聽乘牛車出入公門事

右 宣告早一被下知々如件

建永元年九月廿四日

權中納言資實

大外記局

權傷心惠信

宜聽牛車

右 仰調子被傳下知々如件

二月廿九日

權大納言判 重通マ

大外記局

宣告

前大僧正慈圓

宜聽乘牛車出入宮中

右 宣告早一被下知々如件

建保六年十月廿四日

權中納言宏行

四位大外記局

口 宣一帛 宜聽乘牛車 獻一被下知々如件

八月十二日

權中納言判 云持マ

大外記局

○延引并停止事

正月廣瀨龍田大神山科木奈
依儀延引以次上王太進行之由

正應三年三月廿八日

宣告

来月廣瀬龍田大神山科等祭
依穢延引以次之下可被通行者宜
令下知縁事所司

皇后宮權大史藤原實家

口宣二枚

来月廣瀬龍田祭依穢延引同九日

以後擇吉日可也

大神山科祭以次之下通行者

宜と下知縁事所司

右宣告謹身入御

正應三年三月廿日

皇后宮權大史判

大外紀局

宣告

松尾社司小言上末社谷社旅所依有穢氣

来月祭延引事
副法家勘状
亮番本

作以下申日令行皮卷

右宣告二枚下知と下知

八月二日

左 大外紀局

宣告

官卷占卜申今年北野祭事

作以下占卜趣と停止

右宣告二枚下知と下知

口宣二枚 宣下須知

必毎年年付年中

行中申以七月同方

至大神山科祭祭卷

為次より不系の穢氣

下系先例廣瀬龍

田祭延引と付公言

行中申毎々穢氣

下知所願被下

三月廿日辰時 大外紀中

口宣二枚外延上と改

在給と下人分所願

宣下知

持中納之判 忠親

永久三
十一月十五日

大外記局

永萬三年八月十五日

宣旨

依二條院御事引儀宜之停止

檢中納之後通

檢大納之判

宣旨

○天文密奏事

宣旨

後五位上行漏刻博士安倍朝臣時職

作宜令進天文密奏

右宣旨早一被下知之狀

治承四年二月才冒

檢大納之宣旨

大外記局

宣旨

正五位下行掃部助安倍朝臣有光申請殊蒙

天恩因准先例依重代奉云云被下

宣旨

進天文密奏事

仰依請

右宣旨奉入

文永三
十月十四日

檢大納之宣旨

大外記局

○改姓改名事

宣旨

左衛門少志文家成親申因准先例

成親申名被返國親事

作依請

右 宣旨五と下知々状々付

七月廿日

新大印此方

宣旨

信部々垂巨勢宿祢通回申請改巨勢通回
二乃有原能廣事

作依請

右 宣旨五と波下知々状々付

永久三
後十月十三日

控中納之判

大印記方

奉

宣旨

凡兵衛少尉藤原貞兼申請改名字事

作依請

右 宣旨五と波下知々状々付

正月大印

右兵衛少尉兼光

大印記方

宣旨

前上野介藤原賴高申請回准先例改

名字賴高為教房事

右 宣旨五と波下知々状々付

十二月廿六日

控中納之兼光

大印記方

宣旨

典藥頭重長朝臣申因准先例從正位下
信康改本名欲康明事

作依請

右 宣旨至波下如之狀付

八月廿日

權中納言判

兼雅

沙牟 大外記局

宣旨

少判事坂上明基申請改本姓為中原事

作依請

右 宣旨至入之狀付

八月十八日

權中納言判

雅賴

清大外記局

宣旨

作之勘給否并例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申請改男散位從四位下

資能一為定事

作依請

右 宣旨至入之狀付

十二月廿日

左衛門少將隆房

東 中大外記局

○諸院官被申合爵事

奉

宣旨

安藝門院被申請返上年所給束補外國
三分二人同云四人云五位上賀茂朝臣在事

叙爵狀

傳令勅給否并例

右 宣旨云被勅了云狀少件

四月廿日

入右太政大臣
權中納言判

源大印記局

○任官事

正應元年十月十日

宣旨

從五位下賀茂朝臣在事

宜任進殿權助

大中丸基總

宜任左京權亮

權中納言左原實泰

口 宣一校了被下知云狀少件

十月十三日

權中納言判

大外記局

轉任

口 宣一校

右衛門大尉中原職隆云被下知

右少左入云被下知云狀少件

十一月廿九日

皇后宮大史判

家君

大外記局

宣旨

右衛門府生安陪資清
作了時任同志

康和元年七月廿一日

民部卿源判

宣旨

右近衛將監小野光時

直為左中

右

宣旨二とく知く状々使

嘉禎二年十月廿三日

右中納言盛兼

大外記局

宣旨

右近衛權中將友原公隆朝臣宜為右

右

宣旨を入り使

弘長四年正月九日

右中納言定具

四位大外記局

宣旨

石清水放生會右近衛權少將友原朝臣實清

清久

供進右近陣事

右

宣旨二とく知く状々使

嘉禎三年八月十日

中納言源通具

中大外記文亭

叙苗

兼久三年二月十日

宣旨

從五位下菅原朝長長成

允近將監如元

中納言兼中宮大史菅原公宣

還任

宣旨

并允近將中將菅原長相朝長

宣旨還任奉官事

右宣旨奉入二被下知々此後

八月十三日

權中納言判

家君

大外記乃

天福元年六月十日

宣旨

前允近將藤原教房朝長

宣旨還任奉職

權中納言伊平

○造曆事

獻上

宣旨

陰陽頭賀茂朝卜申請曆博士相共

造進所曆事

作依請

右宣旨奉入以後

後十月廿五日

大外記乃

宣旨

權中納言判

通方

曆道申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被下
宣旨以在文朝臣所帶造曆宣旨讓与
佐五位下等茂生但相共造進三種造曆事
作依請

右宣旨子の被下知く此の件
六月八日
中納言判 實躬

奉 宣旨大外記局

○大韋會檢校事
宣旨

中納言源朝臣了為大韋會檢校事

右宣旨子の被下知く此の件
此事家君
了為令下事
十月九日
中納言判 時總

中大外記局

○補淳和將学院判當事

宣旨

檢大納言源朝臣通宣為將学院判當

右宣旨子の被下知く此の件

永久三年四月十日
中納言判

大外記局

○橘氏是定事

宣旨一枚

橘氏申請正三位行檢大納言藤原朝臣

定行氏爵事 右宣旨謹を入り候

作依請

十二月廿二日
大外記局
按察使判

家君

右 宣旨了被下知く状付役

文治二年五月二日

權大納言二合 宗家

奉 大外記及

○本重十

職事房重朝長右京下云不云朝下字惣右上下令云加く給云

正應元年十月八日

宣旨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長 實

宣列本座

權中納言藤原實泰

奉

宣旨

橘氏之余申請權大納言

兼右衛門大將

右原朝長令定行氏爵

依請

右 宣

奉

口 宣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長

作宣令列本座

右 宣旨了被下知く状付役

六月二日

權大納言判 宗家

奉 大外記局

宣旨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長 雅 宣令列本座

右 宣旨了入少件

弘長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權中納言定實

大外記局

建保二年十二月廿日

宣旨

按察使右原朝長宣令列本座事

權大納言源通具

○諸社佐異事

宣告

賀茂別當社司言上當社寶殿東脇
師子形破損事

同言上酒殿電神令鳴事

作以上勘例

右 宣告の勘申より候

五月廿一日

皇后文相大吏判

家君

大外記局

宣告

春日社司言上於社頭射鹿事

副本解

作召出先犯々家遂行大校具令

官外記勘例

右

宣告の勘申より候

永承二
六月廿七日

権中納言判

清大外記局

宣告

感神院司言上所供所高槻木中

火災火出事

右の勘申より候

永承二
三月廿一日

権中納言判

宣告

鴨洲神社註進玉垣々外鳥居内

虹立事 在事解

作令勘例

右 宣旨より被勅申す如し候

八月六日

権大納言判

奉 大外記局

宣旨

鴨洲社司言上羽蟻出する事

梅宮社司言上松木折倒する事

作上令勘例

右より如し候

嘉仁二年九月十九日

権中納言二合

奉 清大外記局

左

宣旨

日前四縣社司言上国縣社寶殿

舎屋焼亡する事

副社司亦解状官外記勘文

右 宣旨早に仰付知る如し候

長寛二年九月十九日

内大臣判

奉 大外記局

○寶藏院御檢事

宣旨

東大寺勅封藏遺灰并葎原胡長光誼

監物典鑑等宜令御檢

右 宣旨早に仰付知る如し候

延慶三年十二月八日

左兵衛督判

大外紀局

本云

正慶元年十二月廿五日書寫

前月府存也自之及除借請

于今臣却仍三和書寫

權大納言藤原判

藏書之法不守面之部類仍一猪餘傳

正慶二年三月廿一日

宣旨

一品行式部卿久明親王

從今年正親巡給

藏頭危近中將有原定親

正慶

宣旨

一正

正從今年正親巡給

權大納言兼陸奥守和按察使有原判

口

宣一紙式部親王

敵一正之知

三月廿一日

按察使判

大外紀局

正應元年十月八日

宣旨

藤原為定

正任刑丁兼

源行氏

正任本之權助

友原盛長

正任掃丁元

本元源盛也

元兵衛尉中原助良

正任元兵衛尉尉

本元源為貞

元子元親家

正任元兵衛尉尉

大中康貞

正任元兵衛尉尉

藤原店宮大進友原賴友

正應元年十月八日

宣旨

權律師能滋

法眼賴賢

正任權律師

大律師實瑜

正任權律師

權少信助隆步

法眼昭隆

正元、十月十日

宣旨

後任下賀茂在耶

正任繼子權助

大中基總

正叙法下

法橋廣嚴

成詢

以上正叙法眼

大法師因智

定回

善緣

以上正叙法橋

我人后官大吏有原賴者

予請文賜預

宣下ト云々自延五位下

賀者立昭至廣持賜位記皆云々

右宣旨亦云々ト知々云々

年一

官判 年 云

正應二年九月十二日

宣旨

北行光

且但左衛門尉

我人中官大進有原實泰

只レ被宣リ北行光且但左衛門尉事云 宣者不レ裁

本官之間相以並但親屬尉云云子細先内ニ有テ尋藏云々

先短不宣但云行光云云官下云云但云云及被仰下云云宣旨

由相存人師顯誠上謹言

九月十三日

大外記中原師顯 請文

紀行光云、師顯請文並見返上云由行光云云節節貴人云

仍云云並何云云云々知人光有云々

且但左京亮給後五位下位記

後五位上あり親光

且給五位下位記

左衛門尉平康時

且給後五位下位記

我人

賴者

九月十四日

中宮大吏光菴

紀行先除空官のまじり
穀負尉より由城事
より状謹而終
ふうと知師願戒旦也

九月十五日

大外北中原頤請文

給與

宣公日

紀行光仁左衛門尉事

右下之知、亦改

正德二年九月十日

皇后玄機史判

七

除兵革並被抽役也重々下知

正應二年九月廿日

宣寄

厄迫將監平賴恭

夏令九未門尉

礼部云
五人
間
氏
寡

五
五
五
五
五

平助時

平助貞

以上各件同前

次勸解由次寔平仲賴

延慶三年三月十一日

宣旨

宮内丞者原友景

宜仁左衛門少尉

藏右未門校佐者原資名

口宣一紙

五月連有原友景
給
子
一
二
三

下知々状々

三月十日

面不見

延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宣旨

行中納言公賢

五位下卜部兼頭

宣旨去十日五位上位能

行中納言兼左兵衛督右京判事

副狀東口宣一紙

加叙事上戸兼頭宿祢

獻々五々造給位能々

状々

十二月十三日

右兵衛督判事

大内進局

元弘元年八月十三日

宣旨

從三位藤原左仲

叙三位宣給去三月十四日位能

行中納言兼左門督右京判事

實世々々

正和三年十月廿日

宣旨

行律師隆尊

兼豪

良慶

以上五位行律師

大律師有基

五位行律師

就人治了大膳右京光業

正和三年十月八日

宣旨

大法師賴光

淨因

憲了

宣叙法橋

宣人

宣二枝

一枚授律師隆尊下三人授律師有法

授律師事

一枚大法師賴光下三人叙法橋事

右職事律師内缺く事。以下如給く如少侍

十月八日

左京少判

授右中弁

正和三年二月十八日

宣旨

宣叙法橋事

宣叙法橋事

授中納言左京少判

中國和國

康
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宣旨

授五位上女雲清豐

宣叙法橋事

授人右京少判中將源雅行

同二年二月十六日

宣旨

右中弁右京少判

宣叙法橋事

授右中弁右京少判

宣叙法橋事

授人右京少判中將源雅行

康三

宣旨をく時書名字く由清三位業忠申くも職事 宣旨時
副状日付降るへ後不吉字を宣旨く時く去同日く由清三位也
橘氏

請へ三位行権大納言兼九を剛大將右京朝臣冬良卿

定行氏爵事状

右氏人之中無公卿之時隨氏門申請被下

宣旨令定行氏爵事 志例也伏奉舊風為

中納言橘蔭清卿女殿子く外流依非無

昭穆請申前用白之處爰追宣據依

銀片一件冬良卿令定行氏爵事 誰

謂非據仍錄事狀謹請 處分

文明七年七月廿日 從權行亮門佐橘朝臣以量

只くけ 宣旨到本候以候ニ書り候

又又中解州礼氏あひも也清文外名礼氏 宣旨人けきくりて

又心變々 宣旨礼氏ニ書り候はし趣

こと披看す

三月十九日

實守





宣順





